

刑事法判解

何謂刑法第315條之1的「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竊聽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應成立何罪？

- (A) 妨害自由罪。
- (B) 妨害秘密罪。
- (C) 妨害名譽罪。
- (D) 妨害信用罪。

答案：B

【裁判要旨】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而以有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之規定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基於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並符合法律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方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個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質言之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自不待言。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一、刑法第315條之1之行為態樣與客體

(一) 第一類行為態樣是處罰利用工具設備所為的窺視或竊聽行為，所謂利用工具或設備，指的是可以強化聽覺或視覺之工具設備，如行為人並未利用工具，則不屬之，例如：直接以眼睛或耳朵窺視或竊聽。第二類行為態樣對於所窺視或竊聽之內容予以保存之行為，但如並非在「現場」進行竊錄，而是拷貝、複製已有的竊錄內容，則不屬之。

(二) 本罪之行為客體雖為「言論、談話、活動或身體部位」，但本罪既以保護「隱私權」為目的，當然僅能就個人不欲人知或不願意公開展示於他人或公眾之前的言論、談話、活動或隱私部位為限。其理由為，當一個人在公開場合進行言論活動，即意味著他放棄對自己的言論或活動傳達範圍之控制；且在公開場合的言論或活動，應不至於形成言論活動之私密性不受破壞的信賴感。

二、非公開與合理隱私期待

何謂「非公開」？學說多認為應遵循「合理隱私期待」，即主觀上只要受侵害者展現該資訊具有不欲他人知悉之隱私期待，且客觀上依社會一般通念，此隱私期待是合理的，這樣的隱私利益就值得保護。若主客觀要件兩者缺一，不得認為是值得保護之隱私利益。實務亦有明白表示「非公開」之解釋必須遵從「合理隱私期待」之原則，進行隱私權之主客觀要件之審查。

三、偷拍裙下風光的實務見解

(一) 實務上對偷拍裙底行為，多以拍到裙下內褲者，始屬侵犯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但如所拍攝者為裙下或短褲下的大腿，並非「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於公共場所內拍攝被害人腿部、半身或全身等部位之照片，並非被害人隱私部位之照片。其他實務判決亦有認為短裙下的雙腿或腳趾並非「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

(二) 然實務上亦有少數判決認為若拍攝部位為「熱褲內兩腿間私密處」，此部位純屬女性之隱密與私密，縱被告於公共場所拍攝，因此屬「所揭露無關於公眾應被告知之事」，仍享有不被公開之隱私權。

【考題解析】

依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規定，構成妨害他人生活祕密罪。

【相關法條】

刑法第315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